

新闻追踪 《20多棵百日红、两棵法桐又遭毒手》

# “园林”向汽修厂下达两万元罚单

## 相关部门限其3日内恢复人行道

□晚报记者 彭慧

本报讯 昨日,本报刊发了《20多棵百日红、两棵法桐又遭毒手》一文,报道了周口

## 事件追踪:“园林”下达两万元罚单

据了解,昨天报道中提到的“祥龙汽修厂”,由于开业前没有经过城管部门的审批,门头招牌以及整面院墙的广告宣传均不符合管理规定,由中心城区综合整治办公室、市城管局联合向其下发了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,要求该

市区七一东路“祥龙汽修厂”门前的绿化带树木被毁坏、“蒸发”以后,立刻引起了管理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。目前有关部门已向公安部门报警,并向汽修厂下发限期整改通知

厂限期3日内恢复人行道,拆除新铺的水泥地坪。园林部门依据城市绿化管理相关条例,结合失踪的20几棵苗木的价值,对其开出了两万元的罚单。

市城管局法制科相关负责人介绍,处罚

通知书,限期3日内恢复人行道。“园林”对该厂下达两万元处罚通知。昨日记者再次走访市民和相关部门,一同探讨如何保护绿化树木、爱护我们的绿色家园。

## 市民看法:齐心协力爱护城市绿化

此次毁绿事件,不仅让园林工人感到心痛,许多市民也感到不解和气愤。接受采访的市民表示,希望大家都能尽到爱护城市绿化环境的责任。

市民朱老先生说,这几年来,园林绿化越来越受到重视,我们能明显地感觉到街上的树木、花草多了,特别是在沿河两岸的公园观光带及公园、生态园里。但一些素质差的个人或者商家明里暗里或盗或伐现有的绿化树,令人不耻。“如果谁想砍谁砍,那城市的绿化

将会变成什么样!只有大家共同关爱花草苗木,珍惜保护身边的绿化环境,勇于揭露、检举那些破坏者,让破坏者付出相应代价,城市才会越来越美丽”。

“这几年,我们身边的绿化发生了很大变化,城市变得越来越美,(城市‘绿肺’)也对人们的身体健康大有帮助,希望广大市民都能爱护身边的绿化环境,不要破坏树木。”在滨河路工作的一位园林工人说。正在散步的李女士也表示,而今,很多街道上都能看见大树了,居民

决定下达3日后,如果汽修厂不采取任何整改措施,他们将强制拆除院外的水泥地坪,恢复人行道。事后他们也已报警,交由公安部门进一步调查,一旦证据确凿,破坏者还将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。

## 园林部门:严罚损绿毁绿行为

“苗木被盗、受损的问题时有发生,类似损绿毁绿的大小案件每年要发生三四十起。”市园林处相关负责人介绍,针对毁坏城市绿化的问题,园林部门出台了相关的护绿文件,每天都有工作人员上路巡查,但由于当前日常养护工作任务十分繁重,无法做到24小时都有人员值班,夜间监管“失守”,就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

“一些临街商铺生意不好,就会认定是行道树遮挡门头、‘拦’住了需要停靠的车辆,从而影响了生意,总是想方设法除之而

后快。”这位园林负责人表示,而像成都等园林绿化做得比较好的城市,商店的门头招牌很多都是“埋没”在花丛树木中。

不断出现的恶意破坏绿化成果事件,让园林部门感到十分痛心和愤怒,但最令园林部门感到棘手和被动的,是取证困难和没有执法权。“几年前城市管理警察大队被取消,我们只好拨打110,但公安部门警力有限,没办法及时跟进调查。如果证据不足,一些素质差的人就百般抵赖,胡搅蛮缠,态度恶劣至极”。

关于如何更好地管理城市绿化,这位负责人表示,一是尽早成立园林派出所,有了执法权,才能让这些恶意毁绿的人付出代价。二是落实门前三包,哪家门前的树莫名被砍了或死了,就追其责任,这样行道树成活率将大大提高。据了解,生长在外环的树木一般成活率能达到98%以上,而市中心的树木成活率就大大降低。

针对这起案件,园林处呼吁广大市民能为破案提供有力线索,使案件早日水落石出。

## 阳台上享受庭院乐趣

“寻找最美小院”  
摄影报道之六



□晚报记者 王晨 文/图

10月16日,记者来到万基城市花园,步入王女士的家中,看到美丽的阳台,一颗心瞬间就静了下来。

潺潺的流水,安静的兰花,调皮的小鸟以及古老的藤木,再有袅袅的音乐钻入耳朵,在宁静的午后,静坐在这个十多平方米大小的阳台上,品一杯清茶,是多么惬意的事情!

王女士是一名紫砂壶和茶艺爱好者,“我这里虽是阳台,但早已被我打造成闺蜜们的聚会场所。每到周末,闺蜜们都会来我家小聚,吃过饭后到阳台谈天说地,边喝茶边欣赏这些花草。”王女士说,阳台成了自己和闺蜜们说知心话的地方,见证了她们太多的喜怒哀乐。

王女士说,自己家里的不少物件都是在网上购买的,比如留声机、藤椅靠背、荷叶加湿器、墙壁的贴纸等等。“阳台顶部的藤木也是网上购买后和我的一个好友一起安装的,足足用了两个小时才完工。”王女士骄傲地说,打造自己心目中的阳台是她最爱做的事了,每每添置了新的东西都会叫来好友一起欣赏,“受我的影响,她们不仅爱喝茶、爱紫砂壶,还把家中也都打造得非常漂亮,在网上看上好的家居饰品我都会发给他们分享。这个荷叶加湿器,我和闺蜜就一起买了三个!”



新闻链接:

## 本报报道过的毁绿事件

■2008年3月5日,本报报道了市区文昌大道与大广高速公路交叉口下道口路南,800多棵小树“尸横遍野”,全部被拦腰斩断,损失苗木价值10万余元。

■2008年2月13日,市区八一大道中段“重庆德庄”门前的8棵大法桐遭到严重“迫害”。8棵合抱粗的法桐根部树皮被剥掉,每棵树身上都有几十个装有白胡椒的小洞,树根下面埋有许多碱片。

■2009年2月6日,本报报道了市区大庆南路建材城附近一段长达7米多的绿化带被一家售楼部擅自改成了水泥路面。

■2009年3月31日,市区黄河路一段8米长的绿化带被毁坏。黄杨、女贞等名贵树木不翼而飞。

■2010年7月15日,市区汉阳路附近的滨河公园内,近300棵大大小小的柳树、松树等花草树木被人用机器连根拔起,有的已被锯开,现场触目惊心。

■2011年8月2日,市区中州大道邦杰集团附近的“信阳尚记碳锅鱼”门前,一棵腰粗的法桐树和一棵胸径约20厘米的香樟树的枝干被“斩首”。市区建设大道东段周口幼师门前的两棵树龄20多年的大叶女贞和一棵柳树遭“腰斩”。

■2012年8月14日,市区莲花路和中州大道交叉口向西20米处,一夜之间绿化带里的大片绿地被夷为平地,一块高10余米的巨型广告牌未经报批,堂而皇之地出现在绿化带里。

■2012年9月4日,周口市区六一路和黄河路交叉口路北人行道上的行道树接连被“砍头”,先后有6棵栾树遭毒手。

